

成交通知书

高唐县金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___

受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委托,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高唐县梁村镇李化梓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194/XGTZFCG-2025-20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推荐,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小写:8674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